



第一章 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總複習①《憲法、法律、命令》

一、憲法：

乃規定國家基本組織與重要制度及國家和人民相互間基本權義務關係之根本大法，司法院大法官有解釋之權利。

二、法律：

乃依公權力而強制實行的一種人類生活規範，其與憲法牴觸則無效。

三、命令：

乃是以國家之權力強制實行公的意思，與憲法或法律牴觸則無效。

🔒 問題一（總複習①）

試述憲法、法律以及命令之意義、作用及其效力？

解 ANSWER

一、憲法：

(一)意義：憲法是規定國家基本組織與重要制度及國家和人民相互間基本權義務關係之根本大法。憲法為普通法律之淵源，故制定憲法之機關與制定普通法律之機關多不相同，其制定之程序亦較普通法律為繁重，憲法之修改亦較普通法律之修改程序為難。



(二)作用：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故其作用為國家之最高指導原則。

(三)效力：憲法在國內具有優越性，有最高之效力，故普通法律若與憲法相牴觸時，普通法律即失其效力。

二法律：

(一)意義：法律為依公權力而強制實行的一種人類生活規範。人類社會中關係複雜，為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諧，必須有一定之規範，以為共同遵守之準則，非透過公權力之實行，無法發揮其宏大之功效，如我國憲法第170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4.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作用：法律之作用在於人類生活規範之維持和保護，使人民得安樂、社會得安寧、國家得富強康樂。

(三)效力：法律其效力，可分為特別效力與一般效力2種，前者乃因各個法律規定之不同而有差別，而後者則指一般法律所共同具有的效力，不因異其法律而有差別，亦即法律在適用上所發生之人、地、時3種效力，原則上是彼此相同的。

三命令：

(一)意義：命令乃是以國家之權力強制實行公的意思。此種公的意思，不以行政機關為限，即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亦得發布命令，但機關或個

人只是代表國家行使這種強制之權力而已，均係國家賦予發布命令之權。命令者雖為強制實行之意思表示，惟公的意思表示並非都要強制實行，例如機關對於人民宣布某種事件，皆為公的意思表示，但並不以強制實行為其要件。

- (二)作用：命令之作用主要在補充法律之不足，因法律僅為原則性、大綱性之規定，條文有限，難以概括此複雜紛歧的社會現象，而依法行政之原則又不容違背，因此，除法律之外尚需命令以濟其窮，實乃由於社會事實之需要。
- (三)效力：命令不得牴觸憲法與法律，惟根據憲法所頒布之緊急命令，可以牴觸法律，但不得牴觸憲法。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所發的命令或公務員對於所發的命令，應即服從，惟如有意見，仍可隨時陳述（下級機關對於兩級上級機關所頒發命令，以較高級機關所頒發者為準。人民對於機關所發布之命令，如認為不合法時，可提起行政救濟）。

問題二（總複習①）

憲法、法律、命令之關係如何？法律及命令若有違憲法其效力如何？有無違憲時何機關有權解釋？

ANSWER

一、憲法、法律、命令之關係：

- (一)憲法：國父說：「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蓋憲法內所規定者不外為國家構成之主要因素，政府各部門之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以及人民之基本權與義務等項，在國內法的體系中，憲法具有最高的權威，決定一般法律規範創立的方式與內容，

第二章 總綱



總複習①《主權與人民》

一、主權：

乃一種對某地域、人民、或個人所施展的至高無上、排他的政治權威。我國憲法第2條明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二、人民之分類：

- (一)人民：組成國家要素之一，指國家統治之全體民眾。
- (二)國民：係指已經取得國籍之人民。
- (三)公民：係指享有並負擔公法上權利義務之國民。

📍 問題 一（總複習①）

試述「主權」之概念？

📖 ANSWER

主權乃一種對某地域、人民、或個人所施展的至高無上、排他的政治權威。簡言之，即為「自主自決」的最高權威，也是對內立法、司法、行政的權力來源，對外保持獨立自主的一種力量和意志。主權的法律形式對內常規定於憲法或基本法中，對外則是國際的相互承認。可將主權區分成如下的概念：

一在特定的領土上，對一群特定的人口，享有完全的、獨占的合法權力以制定和執行法律。



二每個國家，不論是大型的或小型的，國力強大的或微弱的，都對其自身的事務具有至高無上的合法權威，從這個角度來看，每個國家彼此之間都是平等的。

三主權是指國家擁有的至高無上的決策與執行政策的權威。西元16世紀被布丹提出，目的在支持君主在其管轄境內享有完全的管轄權，以對抗較小的封建領主、教廷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種種權力主張。

四主權理論對國家行為的作用：一是在一國境內，代表國家的主權者（統治者或政府）有權主張對其管轄下的領土與人民，行使排他性的管轄；另一是每一個國家都聲稱主權不容侵犯，亦即按國際法獨立國的地位是「平等」的。

問題二（總複習①）

試述國民、公民和人民之意義及區別？

ANSWER

國民、公民和人民之意義：

一國民：係指已經取得國籍之人民，依據我國憲法第3條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公民：係指取得法定資格，並享有國家賦予公法上之權利，以及負擔公法上之義務之國民而言。

三人民：係指在國家行動和權力之下，組成國家要素之一，並構成國家統治之對象，同時享有國家所給予之權利，負有其應盡義務之全體民眾。

四區別：國民、公民、人民三者，依範圍來區分，人民之範圍最廣，國民次之，公民最狹。

概念補充

Concept

董翔飛教授認為：

一、人民是國家組成分子，同時也是地方自治團體中的主要角色，一個國家如果沒有人民，國家根本就不能成立，地方自治團體，如果沒有人民，也將會失去效力。所以學者稱「人民不僅是構成國家，同時也是構成地方自治團體的三要素之一。」

所謂「人民」，包含2種身分：

- (一) 法律所制裁的對象；
- (二) 制定法律與創建政府的人。

這是人民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中不同的二種地位。人民在國家中之身分普通稱「國民」，也是我國自治法規中所稱的「居民」；而人民在地方自治團體中的身分則是「公民」。

二、公民是享有政權的人，他們可以選舉、罷免去決定政府的去留，也可以創制、複決去決定法律的存廢，因公民有如此之權力，所以在地方自治的過程中，扮演著主要角色。

第三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總複習① 《人民之基本權義務》

一、人民之權利：

我國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有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及應考試服公職權。

二、人民權利之保障：

分為「憲法保障主義」與「法律保障主義」。我國憲法對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原則上採憲法保障主義（憲法第7～18條）；例外兼採法律保障主義（憲法第23條）。

三、人民權利之限制：

於人民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使得以法律限制之。

四、人民之義務：

我國憲法明定人民有納稅之義務、服兵役之義務及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 問題 一（總複習①）

憲法中有關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之規定如何？保障方式為何？又人民不履行義務時，其法律效果如何？



一、憲法中有關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之規定如下：

（一）人民的權利：



- 1.平等權：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自由權：憲法規定人民之自由權，列舉甚詳，就性質而分，有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意見自由、祕密通訊自由、信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及財產自由等。
 - 3.受益權：
 - (1)經濟上之受益權：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2)行政上之受益權：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其中請願、訴願之權即屬人民行政上受益權。
 - (3)司法上之受益權：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其中人民之訴訟權即指人民享有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選舉訴訟之權。
 - (4)教育上之受益權：憲法第21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4.參政權：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5.應考試服公職權：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二)人民的義務：
- 1.納稅的義務：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2.服兵役的義務：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3.受國民教育的義務：憲法第21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二我國憲法對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原則上採取憲法保障主義（憲法第7～18條）；例外兼採法律保障主義（憲法第23條）。

三人民不履行義務時的法律效果：義務人不履行義務時，是為義務之違反，依法應制裁之，得為行政上之強制執行或處以行政罰。如構成犯罪行為時，則國家依法律予以刑事上之制裁；如逃漏稅款或逃避兵役者，分別依稅法或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科以罪刑，以資制裁，其不服此種制裁者，則得依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上訴程序請求救濟。

問題二（總複習①）

人民行使自由權在何種情形之下，始得依法「限制」之？

ANSWER

人民行使自由權應受之法律限制：我國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權，均無「依法律」之字句，故在原則上採取直接保障主義。依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因此，唯有在下述4種情形之下，始得依法限制之：

- 一妨礙他人自由：人民行使其自由權利，如妨礙他人之自由，則不僅不受法律的保障，且須受法律之制裁或限制。故我國刑法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的立法，即以法律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的行為。
- 二避免緊急危難：緊急危難有對國家而發生者，有對個人而發生者。前者如國家發生戰爭內亂天災等緊急危難，為維護社會的安寧秩序，得依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如依戒嚴法第11條規定，戒嚴地區內最高司令官得停止或限制



集會結社自由、言論自由、祕密通訊自由、宗教活動之自由等。又為避免個人緊急危難，行政執行法第37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瘋狂或酗酒泥醉、意圖自殺、暴行或鬥毆等緊急危難中的個人，得加以管束。

三維持社會秩序：國家為維持社會秩序，亦得依法限制個人之自由權利。如刑法第七章所列妨害秩序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第一章所列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即為維持社會秩序而設，推而廣之，即其他各章亦可視為維持廣義的社會秩序而設立。

四增進公共利益：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得依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如依水利法規定，興辦水利事業如需使用他人土地時，得按價購買土地。又如土地法中關於土地之徵收等皆為增進公共利益而對個人自由權利所設之限制。

問題三（總複習①）

試分別從「事前保障」、「事後保障」以及「憲法解釋或違憲審查」3個方面申論我國人權保障制度。（103一、二類警佐班）

ANSWER

我國人權保障，係透過「事前保障」、「事後保障」以及「憲法解釋或違憲審查」3個方面保障人權，茲分述如下：

一、事前保障（憲法第7～18條、第21～23條）：我國憲法於第7～18條、第21～23條明定人民的權利，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此為憲法之事前保障制度。

二、事後保障：人民權利受侵害之事後保障，規定於憲法第24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